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 祖 培



(簽章)

總經理：李 長 庚



(簽章)

總稽核：賴 耀 群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 純 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傳票調閱流程之作業管理	已發文重申員工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加強教育訓練及強化作業規範。 (已改善)	104.10.28
二、103年ATM經辦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未依內部作業規範確實辦理，且分行未依規定通報重大偶發事件	1. 已發文重申各營業單位應確實依業務規範辦理自動櫃員機作業及落實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及處理，另增訂鈔券點算控管措施、加強教育訓練。 2. 內部稽核已加強辦理查核，並將自動櫃員機作業列入自行查核每月必查項目。 (已改善)	104.2.24